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24包）

服务名称：古籍文献馆缩微制作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北京大申烽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史丽君

电话：67358114-4104

电子邮箱：shilj@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大申烽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406-2 室

联系人：刘为

电话：010-82418861

电子邮箱：112039541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首都图书馆 (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24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古籍文献馆缩微制作(服务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BJJQ-2025-641/24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大申烽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古籍文献馆缩微制作。

2.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古籍影像优化处理	幅	120000	0.80	96,000.00	古籍影像优化处理
2	胶片打印冲洗	幅	120000	0.82	98,400.00	胶片打印冲洗
3	电子标签	卷	200	24.00	4,800.00	电子标签
	总计				199,20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1992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甲方的付款金额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99600 元（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 60000 幅数字缩微胶片加工制作的服务，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阶段款 59760 元（大写：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 39840 元（大写：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20%。

5.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

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修复材料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由甲方

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30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刘彦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潘家园支行

账号: 0200022709020099889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北京大蜂华科技有限责

授权代表(签章):  刘彦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账号: 0200053809200191342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一）缩微加工制作委托服务内容

1. 对馆藏古籍进行缩微拍摄、冲洗、质检、缩微品移交、工作记录、缩微设备维护等工作。
2.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胶片、配套药液耗材。
3. 古籍数字缩微品生产制作采用 35mm 黑白缩微胶片，总量 120000 画幅，合计制作 200 卷胶片。
4. 乙方交付成品为指定数量的 35mm 黑白缩微胶片负片（母片）及胶片数字版式文件，以及随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包括生产记录及相关过程文件。
5. 乙方对保存数字缩微胶片制作电子标签，并开展入库登记上架等工作。实现胶片借阅管理计算机化管理。
6. 服务形式：驻场服务。

（二）技术需求

1. 缩微制作技术标准

古籍缩微品加工制作要求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GB/T 7518-2005 《缩微摄影技术在 35mm 卷片上拍摄古籍的规定》；

GB/T 15737-2014《缩微摄影技术银-明胶型缩微品的冲洗与保存》；

GB/T 16573-2008《缩微摄影技术在 16 mm 和 35 mm 银-明胶型缩微胶片上拍摄文献的操作程序》；

GB/T 17292-2008《缩微摄影技术第一代银-明胶型缩微品的质量要求》。

2. 缩微品验收标准

(1) 生产缩微品参照 GB/T 17292—2008 《缩微摄影技术第一代银—明胶型缩微品的质量要求》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2) 数字胶片影像版式文件制式及数量满足馆藏利用要求。

(3) 缩微胶片的密度片基加灰雾的密度值不应大于 0.10。

(4) 缩微胶片采用全幅制作时缩率应为 1 : 10, 实际缩率需 $\geq 1 : 9$ 且 $< 1 : 11$ 。

(5) 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包括: 排版结构质量; 标版内容质量; 密度质量; 解像力质量, 制作数量等内容。

(6) 对差错率超过 1%, 则整卷胶卷不合格, 要重新制作。

3. 缩微加工制作人员要求

(1) 驻场加工制作人员为全职员工, 均具备 2 年以上缩微品制作经验,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2) 驻场服务工作时间执行采购人的安排。

(3) 驻场加工制作人员均经过培训上岗, 充分了解古籍珍善本缩微品加工的工作要求。

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致首都图书馆：

北京大申烽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服务时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如下：

我单位在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将继续提供缩微胶片质量保障服务。如发在（服务期满）后发现是有我方缩微胶片的制作过程产生的质量问题，大申烽华承诺继续无偿提供服务。帮助用户解决胶片制作的质量问题。

服务响应时间：保持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胶片如因质量问题需重新制作需要准备数据、设备等时间周期，具体解决方法需根据用户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承诺负责解决该胶片质量问题。

公司的技术力量：

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包括高级工程师，资深缩微技术人员。可以为用户提供基础的技术解答，如无法解答则转交公司技术专家负责继续服务。

保密措施：公司的用户信息保密措施一贯执行统一标准。以与用户曾经签署的保密协议条款为主要内容，保密协议长期有效。公司承诺有责任保护用户信息不因公司服务而发生泄漏。

质量水平：公司服务质量一贯遵循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水平与原项目中涉及的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免费培训项目：大申烽华不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用户可以免费预约参加，用户

可以免费索取相关技术培训资料。如用户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技术培训，可与公司友好协商培训周期、内容等。

特此承诺。

